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涓鳳

聯絡電話：85902733

傳真：(02)85902812

電子信箱：wau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福3字第1020136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1363850-1.doc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
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以勞福3字第1020136382號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
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
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東縣政府、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工保險局、本會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工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

1020136385